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黃郁婷
電話：03-3322101 #7467
傳真：03-3361044
電子信箱：1004899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僑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200076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07652_ATTACH1.7z、
376735100E_112000765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「微型電動二輪車」

(以下簡稱微電車)文宣宣導品(如附件)，請貴校協助宣導
「微電車」各項道路交通安全規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112年1月19日竹監車字第11200161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，微電車未依規定領用、懸掛牌照行駛(或於道路停車)，或牌照借供他車使用，或使用他車、變造之牌照，處所有人新臺幣(以下同)1,200至3,600元罰鍰，並禁止其行駛；投保義務人未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訂立保險契約，或保險期間屆滿前未再行訂立者，處750元以上1,500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請貴校協助宣導，使用中微型電動二輪車於111年11月30日起至113年11月29日止，2年內依規定至各地公路監理機關或到點服務辦理微電車實車查核、領用、懸掛牌照，微電

學務處

112/02/06 09:30



1120000641

有附件

車牌照規費：號牌1面300元、行照1枚150元(111年11月30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辦理「使用中」微型電動二輪車領牌登記，免徵規費450元)，騎乘微電車應遵守以下規定：

- (一)微電車須年滿14歲才能騎乘。
- (二)配戴安全帽。
- (三)不得擅自改裝電子控制裝置。
- (四)不得載人。
- (五)車速不得超過25公里/小時。
- (六)不可酒駕、毒駕。
- (七)強制險到期前記得續保。
- (八)不得購買未經審驗合格之微電車。

四、如有微電車規定相關疑問，可逕洽本市桃園監理站(電話：03-3664222分機101、105、109)或中壢監理站(電話：03-4253990分機101、104、105)詢問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(含附件)、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(含附件)

